

证券代码：873867

证券简称：长江能科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吴娴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自我发展能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二）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三）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45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不超过【3,450 万】股（含本数）。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四）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以及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五）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六）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七）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年产 1500 吨重型特种材料设备及 4500

吨海陆油气工程装备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等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十）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战略配售：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管，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7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拟订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下列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之日生效实施：

-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四）《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五）《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七）《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八）《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九）《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十）《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十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十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十三)《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十五)《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十六)《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81至2024-09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拟订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之日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8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行业状况、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为 3 票，无法形成有效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现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Santacc Energy (Hong Kong) Co., Ltd (暂定名)，并以香港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对外投资设立迪拜全资孙公司 Santacc Energy (Dubai) ltd (暂定名)，进行海外市场布局，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